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9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志鴻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偵字第6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志鴻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後段「13時18分」更正為「13時3分」、第7行前段「柑園派出所」補充為「樹林分局柑園派出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銷貨單數張」更正為「銷貨單34張及客戶銷退貨明細表2份」、同欄二第2行中段補充「又按犯誣告之罪，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而該條之規定，並不專在獎勵犯罪人之悔悟，而要在引起偵查或審判機關之易於發見事實，以免被誣告人終於受誣，故不論該被告之自白在審判前或審判中，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1次或2次以上，並其自白後有無翻異，苟其自白在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之前，即應依該條減免其刑（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345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業已坦承犯行，自屬在其所犯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爰依刑法第17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清償個人債務，利用擔

任司機之業務機會，侵占其業務上所持有保管應交付之公司客戶貨款，又為掩飾其侵占犯行，竟誣告犯行無端使司法機關發動偵查，顯有浪費司法資源及影響司法公正性之情，所為均應予非難，兼衡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犯罪之目的、手段、情節，又其犯後雖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迄今未依約定賠償金額新臺幣（下同）16萬3,740元（見卷附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末查被告侵占所得16萬3,74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惟因被告與告訴人已就本案所涉民事部分於本院達成調解，此有本院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05號調解筆錄附卷供參，縱然被告迄今尚未依調解結果履行，惟因調解筆錄視同法院判決之效力，告訴人仍可執上開調解筆錄對於被告之財產強制執行，已足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仍諭知沒收被告侵占告訴人之犯罪所得，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另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陳詩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菁徽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
02 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5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2項之未遂犯罰。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2年度調偵字第659號

12 被 告 呂志鴻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籍設金門縣○○鎮○○路0○○號（金
14 門縣○○鎮○○○○○○○

15 居○○市○○區○○路00巷0號4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呂志鴻原為大江季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大江季公司）司機，
21 負責送貨及向客戶收取現金貨款之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
22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民國
23 111年9月15日，向客戶收取貨款新臺幣（下同）163,740元
24 後，而將之挪用於清償個人債務，將上開款項予以侵占入
25 己，呂志鴻為避免東窗事發，於同日13時18分，前往新北市
26 政府警察局柑園派出所，未指定人犯而向警員報案謊稱遺失
27 其裝有上開現金之包包，誣告他人涉犯侵占遺失物罪，並請
28 求該管司法警察機關所屬警員協助追查侵占遺失物之犯嫌。
29 經大江季公司負責人江文碩發覺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大江季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志鴻於偵訊時坦承不諱，復經證
02 人即大江季公司負責人江文碩於警詢時具結證述綦詳，並有
03 人事資料卡、銷貨單數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及同法第
05 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人犯誣告罪嫌。又本案之犯罪所得
06 163,74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07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13 檢 察 官 陳詩詩